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有關在香港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和與共同匯報標準有關的修訂」

意見書

2026 年 1 月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5/2026 年度(第十九屆)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鄭正煒工程師, JP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GBS,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教授工程師, G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議員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李鏡波會計師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黃偉雄先生,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任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吳長勝工程師	
副 會 長	:	李惠光教授工程師, BBS, JP	伍翠瑤博士, JP
	:	林義揚先生	史泰祖醫生, JP
	:	陳鎮仁博士, GBS, JP	周伯展醫生, BBS, JP
	:	黃錦輝教授, MH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施家殷先生, MH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杜珠聯律師
	:	廖錦興博士, MH	
財 務 長	:	吳德龍會計師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副 秘 書 長	:	鍾志斌先生	
理 事	:	楊素珊女士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黃家和教授, BBS, JP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龔永德會計師
	:	陳健平先生, BBS, JP	馮星航會計師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議員, MH, JP
	:	丘培煥女士	凌嘉勤教授, SBS
	:	陸瀚民先生	陸耀宗律師
	:	黃嗣輝先生	譚雪欣律師
	:	呂家豪會計師	黃建邦先生
	:	黃進達先生, JP	楊松坤先生
	:	管浩律師	劉鶴年先生
	:	蔣東強先生	甘志成會計師
	:	李臻先生	冼漢迪先生, MH, JP
	:	徐英偉先生	楊德斌工程師, BBS, JP
	:	劉智鵬議員, BBS, JP	簡吳秋玉女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 主席： 李鏡波會計師
副主席：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副主席： 施家殷先生, MH
副主席： 徐英偉先生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 聯席召集人：李鏡波會計師
聯席召集人：龐寶林先生
聯席召集人：丘培煥女士
聯席召集人：甘志成會計師
聯席召集人：黃建邦先生

討論：「有關在香港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和 與共同匯報標準有關的修訂」

成員：

沈培華博士

李新先生

林溢東先生

陳紅岩先生

陳鳳翔博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在香港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和
與共同匯報標準有關的修訂」意見書

2026年1月

前言：

為支持國際社會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布的國際標準，加強稅務透明度和打擊逃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與稅務局現正就香港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和共同匯報標準的修訂徵詢意見，加強其行政框架，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良好聲譽。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經深入討論後，對十條諮詢問題均表示同意，相信在修訂後能更加符合經合組織的規定，使香港在成員相互評估中取得良好評級。同時，考慮到修訂後有關服務提供者或會對新規定有所疑惑，建議政府可在擬訂的修訂內容上進行優化，如簡化「零申報」的申報流程、明確罰則中的詞彙並提供指引案例和常見問答（Q and A）等，以便有關服務提供者可以更容易明白要求和盡快遵循修訂內容。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識別並收集須申報及非申報人士的資料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傾向選擇識別並收集須申報及非申報人士的資料。考慮到國際稅務信息交流合作日益密切，香港稅務局將經常更新申報稅務管轄區及伙伴稅務管轄區的名單，須申報及非申報人士身份也會隨之轉變。這導致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需要更頻密應對名單的變更，追加收集客戶過往資料，大幅增加其合規工作和成本。若識別並收集所有人士資料以作備存，便可以一次性告知客戶相關風險、更新隱私條款，並隨著名單更新而提交已收集資料當中涉及須申報人士的部分。



2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備存記錄的規定

本會支持對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所收集的資料設立至少六年的備存期，並就服務提供者業務終止或聯絡資料變更設置後須於一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及要求終止業務的服務提供者繼續保存相關記錄。然而，考慮到長期保存大量敏感信息對服務提供者是一大挑戰，建議有關部門明確訂定資料儲存的最低安全標準。對於業務中止後的服務提供者及其責任人，政府可考慮將相關資料移交至指定受認可的第三方專業儲存機構或政府自行開發的儲存平台，以保障信息安全和穩妥保留。

3 符合任何與香港有申報關聯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必須登記

本會同意所有符合任何與香港有申報關聯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必須登記，唯此舉或為服務提供者增加額外的行政工作，建議申報平台簡化「零申報」的申報流程並證明已在其他稅務轄區申報資料的認定程序，從而避免和減省重複申報。

4 申報框架懲罰架構（包括行政罰則機制）

本會認同所擬議的申報框架懲罰架構，相信相關罰則有助於提高監管效率。為給予服務提供者更詳細的指引，建議有關部門就「合理辯解」、「明知或罔顧實情」、「意圖欺騙」等詞提供註釋，就不同罰則制定指引，使服務提供者能夠準確理解在何種情況下可能會犯下罪行並被施以罰則。

5 提交申報框架報表的建議方式

本會支持現擬訂的提交申報框架報表的建議方式。在此基礎上，建議有關部門針對「零申報」的服務提供者優化申報流程，簡化其填報程序。另外，相關建議方式提出在曆年結束後5個月內提交報表，考慮到實施首年可能出現技術銜接問題，建議稅務局考慮在實施的第一年提供更長的寬限期。



6 使用自行研發軟件還是稅務局提供的數據擬備工具

本會認為大型機構或傾向於自行研發數據擬備工具，此類機構用戶信息量較大，使用自研工具可直接與公司內部已有的數據庫系統連接，提高操作效率。而中小型機構由於客戶量較小，考慮到自研工具的成本，可能需要使用稅務局提供的官方工具。針對自行研發軟件的機構，建議有關部門提前發佈供測試用的數據樣本和測試環境，讓機構有充足的時間調試工具，才可及時和申報平台對接。對於使用官方數據擬備工具的機構，建議政府可針對工具的使用方式製作培訓資料，包括圖文資料和視頻，並提供實際操作的練習機會，幫助各有關機構準備申報。

7 申報財務機構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和申報框架所訂申報相關資料

本會認同擬訂的共同匯報標準和申報框架，認為雙重申報（CRS 和 CRAF）能確保稅務局獲得完整的數據資料，但需留意兩種申報之間的數據重複。因此建議明確針對同一筆交易在兩種申報下的重複申報，稅務局將會如何進行內部對沖，和如何處理兩者可能出現差異的情況。

8 香港所有申報財務機構必須登記

本會支持所有申報財務機構必須登記，惟建議政府應提供清晰的評估指引或流程圖，方便實體判斷是否屬於「申報財務機構」或「免申報財務機構」。同時，為應對大量實體集中登記的壓力，建議政府給予充足的過渡期（如 6-12 個月），令業界有時間熟悉新規例並完成登記。

9 申報財務機構備存記錄規定

本會認同就申報財務機構備存記錄規定的修訂建議。針對修訂建議內所提到的要求相關服務提供者在終止業務後一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建議稅務局可訂立監管機制，定期檢查相關機構的業務運作情況，識別業務終止但未通知稅務局的機構，確保通知義務切實執



行。另外，修訂建議明確停業機構的數據保存義務，但考慮到已停業機構可能存在財務、設備或人員上的困難，建議政府通過官方數據庫或授權第三方數據庫的形式，協助停業機構及負責人員保存記錄，保障數據安全。

10 加強共同匯報標準懲罰架構

本會支持配合經合組織要求，優化共同匯報標準懲罰架構，以加強阻嚇作用。建議有關部門確定「合理辯解」的定義，或可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合理辯解」的常見事項清單，以供參考。

結語：

自 2024 年起，經合組織就香港實施現行自動交換資料制度（即對共同匯報標準的實施）的成效展開第二輪成員相互評估並提出意見，為確保香港在互評中取得良好評級，不被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本會支持對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和共同匯報標準進行修訂。針對諮詢文件中的十條問題，本會均表示同意，惟在此基礎上，建議政府可作出優化，明細「合理辯解」、「明知或罔顧實情」等相關詞彙，協助有關機構更好理解修訂內容，以符合經合組織要求，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